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11/2012 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2012年	2011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359,063	2,517,543	+33.4%
經營盈利	245,184	216,982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部份	162,347	176,118	-7.8%
每股基本盈利	77.2 仙	83.7 仙	-7.8%
擬派末期股息	12.5 仙	12 仙	+4.2%
全年股息	15.2 仙	14.7 仙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8,247	811,624	+15.6%
本公司每普通股應佔權益	港幣4.46元	港幣3.86元	+15.6%

業務概要

- 純利為港幣 162,300,000 元。如不計入去年已解決稅務爭議之超額撥備撥回港幣 46,600,000 元，則較去年之港幣 129,500,000 元增加 25.3%。
- 香港零售團隊贏得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FAPRA)之「2011 年 FAPRA 卓越顧客服務獎」。
- 本集團已制定新企業定位：享譽全球的微雕大師 Willard Wigan 先生參與本集團舉辦之珠寶展覽，展現“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 「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並建立「秋冬珠寶預覽展」發佈會，務求落實企業定位。

全年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港幣162,347,000元 (2011年：港幣176,11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7.2仙 (2011年：港幣83.7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3,359,063	2,517,543
銷售成本		<u>(1,749,865)</u>	<u>(1,224,836)</u>
毛利		1,609,198	1,292,707
其他收入	5	14,674	5,813
銷售費用		<u>(1,228,604)</u>	<u>(964,970)</u>
行政費用		<u>(150,084)</u>	<u>(116,568)</u>
經營盈利		245,184	216,982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7 (b)	-	19,389
財務費用	6 (a)	<u>(9,377)</u>	<u>(5,708)</u>
除稅前盈利	6	235,807	230,663
稅項	7	<u>(54,811)</u>	<u>(30,425)</u>
本年度盈利		<u>180,996</u>	<u>200,23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9,983</u>	<u>34,1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983</u>	<u>34,11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00,979</u>	<u>234,355</u>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62,347	176,1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649</u>	<u>24,120</u>
		<u>180,996</u>	<u>200,238</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擁有人		179,147	206,7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832</u>	<u>27,591</u>
		<u>200,979</u>	<u>234,355</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77.2 仙</u>	<u>83.7 仙</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2012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2011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32	124,538
其他資產		500	500
按金	10	23,126	-
遞延稅項資產		21,036	19,015
		<u>182,594</u>	<u>144,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3,216	1,268,4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15,533	233,437
本期稅項資產		1,237	1,34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512	121,935
		<u>1,912,498</u>	<u>1,625,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32,803)	(554,249)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4,063)	(18,054)
銀行貸款		(269,246)	(193,880)
計息應付款		(120,000)	-
融資租賃承擔		(4,179)	(1,881)
本期稅項負債		(39,895)	(37,374)
		<u>(1,110,186)</u>	<u>(805,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802,312</u>	<u>819,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4,906</u>	<u>963,83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52)	(1,825)
僱員福利義務		(19,727)	(12,745)
遞延稅項負債		(24,380)	(16,837)
		<u>(46,659)</u>	<u>(31,407)</u>
資產淨值		<u>938,247</u>	<u>932,4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584	52,584
儲備		885,663	759,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8,247	811,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0,802
權益總額		<u>938,247</u>	<u>932,426</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列註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與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關係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釐清特定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對作為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關係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b) 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修訂）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之選擇範圍。只有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釐清不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報：該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呈報。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分析。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該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應用，或於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修訂）時同時應用。

2.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方面以及對此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於下列附註3內披露。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於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能被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為限。於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年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3.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其呆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各年結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參考過往年度獲換領產品及禮品之成本計量忠誠獎勵之成本，而換領之可能性則由董事根據過往歷史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所不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期內的撥備。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5. 其他收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60	760
租金收入	-	159
淨匯兌收入/(虧損)	7,316	(789)
其他	6,898	5,683
	<u>14,674</u>	<u>5,813</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9,139	5,650
應五年內全數清付之其他貸款的利息	-	4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238	15
	<u>9,377</u>	<u>5,708</u>

有關分析顯示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包含按要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88	5,864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調整	6,982	1,593
退休計劃成本 – 淨額	<u>14,270</u>	<u>7,457</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40,308</u>	<u>343,956</u>
	<u>454,578</u>	<u>351,413</u>

6. 除稅前盈利 (續)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 本公司核數師	2,000	2,000
- 其他核數師	375	260
銷售成本	1,749,865	1,224,836
折舊	54,543	42,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	58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121,841	87,391
-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30,185	23,138
存貨撥備 / (撥備回撥)	3,668	(10,830)
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 租金收入	-	(159)
- 直接支出	-	18
	-	(141)
呆壞賬撥備回撥	<u>(14,155)</u>	<u>(115)</u>

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78,318,000元 (2011年：港幣62,999,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6(b)及附註6(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7.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盈利或虧損確認之稅項：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955	8,12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撥備回撥) (附註(b))	<u>350</u>	<u>(28,643)</u>
	13,305	(20,521)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37,817	44,264
以往年度(撥備回撥) / 撥備不足	<u>(1,669)</u>	<u>49</u>
	36,148	44,313
遞延稅項	5,358	6,633
	54,811	30,425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11年:16.5%)計算。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發出截至199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集團已全數在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本集團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港幣32,000,000元之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港幣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2010年10月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港幣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7. 稅項 (續)

由於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稅務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港幣27,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已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撥回損益賬之全面收入報表內。

8. 股息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7元(2011年：港幣0.027元)	5,679	5,6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5元(2011年：港幣0.12元)	26,292	25,240
	<u>31,971</u>	<u>30,919</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62,347,000元 (2011年：港幣176,11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 (2011年：210,336,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2年2月29日及2011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存在。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0,458	173,0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79,524</u>	<u>75,884</u>
	239,982	248,915
減：呆壞賬撥備 (註(c))	<u>(1,323)</u>	<u>(15,478)</u>
	238,659	233,437
減：長期租賃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23,126)</u>	<u>-</u>
	<u><u>215,533</u></u>	<u><u>233,437</u></u>

(a)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137,863	143,029
31 至 60 天	12,300	6,256
61 至 90 天	2,177	1,476
超過 90 天	<u>7,795</u>	<u>7,792</u>
應收賬款總額	160,135	158,55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註(d))	<u>78,524</u>	<u>74,884</u>
	<u><u>238,659</u></u>	<u><u>233,437</u></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賒賬期。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未被個別或整體界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年 港幣千元	2011 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158,877	154,779
逾期少於 6 個月	1,211	3,758
逾期超過 6 個月	47	16
	<u>160,135</u>	<u>158,55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允值相若。

(c)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2 年 港幣千元	2011 年 港幣千元
於 3 月 1 日	15,478	15,593
呆壞賬撥備回撥	<u>(14,155)</u>	<u>(115)</u>
於 2 月 29/28 日	<u>1,323</u>	<u>15,478</u>

(d)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2012 年 港幣千元	2011 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6,600	8,540
按金	58,636	50,130
預付款	<u>13,288</u>	<u>16,214</u>
	<u>78,524</u>	<u>74,88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照收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42,851	53,795
31 至 60 天	49,666	85,235
61 至 90 天	48,887	48,144
超過 90 天	<u>245,964</u>	<u>150,676</u>
應付賬款總額	387,368	337,85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u>245,435</u>	<u>216,399</u>
	<u>632,803</u>	<u>554,249</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72,536	74,209
顧客按金	9,223	9,891
負債撥備	22,719	13,867
應計費用	<u>140,957</u>	<u>118,432</u>
	<u>245,435</u>	<u>216,399</u>

12. 分部報告

a) 分部盈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截至2月29/28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 入	3,326,420	2,493,975	32,643	23,568	-	-	3,359,063	2,517,543
分部間收入	29,002	10,640	-	-	(29,002)	(10,640)	-	-
其他收入	14,636	4,640	38	1,173	-	-	14,674	5,813
應報導分部收入	<u>3,370,058</u>	<u>2,509,255</u>	<u>32,681</u>	<u>24,741</u>	<u>(29,002)</u>	<u>(10,640)</u>	<u>3,373,737</u>	<u>2,523,356</u>
分部業績	247,260	217,663	(2,076)	(681)			245,184	216,982
稅務附加費用及利 息/補加稅撥備 回撥							-	19,389
財務費用							(9,377)	(5,708)
稅項							(54,811)	(30,425)
本年度綜合盈利							<u>180,996</u>	<u>200,238</u>
本年度折舊	<u>53,438</u>	<u>41,847</u>	<u>1,105</u>	<u>329</u>			<u>54,543</u>	<u>42,176</u>

12.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盈利、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續)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於2月29/28日								
分部資產	2,119,027	1,784,840	39,196	39,841	(85,404)	(75,774)	2,072,819	1,748,907
遞延稅項資產							21,036	19,015
本期稅項資產							1,237	1,349
綜合資產總值							2,095,092	1,769,271
分部負債	630,871	552,983	87,336	77,040	(85,404)	(75,774)	632,803	554,249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4,063	18,054
銀行貸款							269,246	193,880
計息應付款							1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380	16,837
應付本期稅項							39,895	37,374
融資租賃承擔							6,731	3,706
僱員福利義務							19,727	12,745
綜合負債總值							1,156,845	836,845
增加之非流動分 部資產	90,163	44,539	112	3,253			90,275	47,792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予CDH King Limited 本金金額為250,000,000港元5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將本金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6.4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為股份，即於發行日期或以後直至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是無抵押及次級於所有現在及將來本公司的債務，但不包括權益掛鈎債務證券於現在或將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示之債券、債券證、票據、貸款股額、可贖回股份或其他債務證券的債務。

末期股息

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即總額約港幣26,292,000元(2011年：港幣25,240,000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通過。此項股息連同於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5.2仙(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4.7仙)。待股東於即將在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8月6日(星期一)派發予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至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顧及展望

致股東信件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本年度」）純利達港幣 162,300,000 元。若不計入上一財政年度已解決稅務爭議之超額撥備撥回，則較去年增加 25.3%。受內地及訪港旅客的強大需求帶動下，本集團得以維持銷售動力，於多年來穩步提升股東價值。

在此令人鼓舞的業績支持下，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建立品牌。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及香港全面進行的消費者調查結果，集團於本年度初重新確立“Trend-setting Craftsmanship「非凡工藝 潮流演繹」”的定位。集團其後陸續推出一系列品牌及宣傳活動，以突出這獨特定位。其中最具迴響的是謝瑞麟品牌 Estrella 美鑽與舉世知名的微雕大師 Willard Wigan 先生破天荒合作。Wigan 先生於一顆一卡 Estrella 美鑽上打造出極其細緻的「星之戀人」。這個令人嘆為觀止的藝術品不僅吸引到市場及珠寶業界注目，更史無前例創造出極高宣傳價值。再者，本集團亦再一次創珠寶零售業界先河，通過「秋冬珠寶預覽展」發佈會展示適合日常佩帶的珠寶與潮流服飾配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亦贊助更多時尚名人佩帶珠寶首飾，務求為本集團珠寶塑造緊貼潮流脈搏的形象。

本人熱烈歡迎謝瑞麟先生及謝達峰先生於本年度內重投集團的大家庭。謝瑞麟先生除了是本公司創辦人外，亦為業內老行尊，擁有豐富生產技術知識及專門技能，可望進一步優化產品無可比擬的工藝。謝達峰先生是醉心珠寶的珠寶美術指導，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貨品供應總監，於珠寶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無比熱情及獨特眼光。謝瑞麟先生及謝達峰先生均全心全意支持企業管理團隊，協助本集團實踐承諾，為客戶打造非凡工藝、潮流演繹的珠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來年發展繼續審慎樂觀。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日益令人關注，故香港及國內的消費氣氛自 2011 年最後一季起持續受到影響。然而，我們對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的中長綫發展仍然抱持積極正面態度。再者，本集團近期引入策略投資者鼎暉投資亦是令人鼓舞之舉。憑藉強化資本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源，細化產品分類，打造創新的市場推廣平台，以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穩健蓬勃發展。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員工不辭勞苦、竭盡所能及專心一致，支持謝瑞麟品牌復興。謝瑞麟將於不久將來蛻變成歷史悠久，然而更具活力、更有前瞻性的珠寶品牌。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12 年 5 月 30 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財政年度，綜合營業額由去年之港幣 2,518,000,000 元增加 33.4% 至港幣 3,359,000,000 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62,3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計入撥回已解決稅務爭議之超額撥備港幣 46,600,000 元輕微下跌 7.8%。如不計入去年之撥備撥回，則本公司擁有人盈利較去年之港幣 129,500,000 元增加 25.3%。本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 77.2 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5 仙（2011 年：港幣 12 仙）予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7 仙，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 15.2 仙（2011 年：港幣 14.7 仙）。

受惠於中國內地旅客之強勁需求，香港及澳門之珠寶市場銷售較去年增加 49.1%。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旺角信和中心及尖沙咀栢麗購物大道開設兩間新店舖，該兩間店舖連同去年開設之新店舖與現有店舖組合相輔相成，為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旅客提供更佳服務，以致回顧期間之盈利有所增長。

本集團之服務文化於業界及區內均備受推崇。本集團榮獲亞太零售商協會聯盟(FAPRA)之「2011 年 FAPRA 卓越顧客服務獎」。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旨在讓客戶可於謝瑞麟感受愉快及難忘之購物體驗。

中國內地銷售額較去年增長 14.4%。人力資源爭奪激烈，不僅導致員工流失率上升，亦加重成本及盈利能力之壓力。然而，本集團已完成重整及鞏固駐國內中高層的管理團隊，將可全面發揮市場不斷迅速發展帶來之增長潛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專注於重點城市的策略，完善店舖網絡，並於回顧期內開設 26 間店舖，其中包括一間位於上海毗鄰其他國際奢侈品牌之黃金購物區南京西路之地舖。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加強產品分類，加上增加市場推廣力度，為未來業務向好發展重新投放資源。

本財政年度之出口業務持續疲弱，而馬來西亞業務現時穩步發展。

自 2011 年底以來，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為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亦影響了消費意欲。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消費者日益富裕，在中長期仍為奢侈品市場帶來龐大商機。在此等情況下，提高效益及盈利能力從而在競爭對手當中保持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於存貨、店舖網絡及品牌方面，充分發揮本集團優越品牌定位以及業務營運所在市場增長之潛力。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年內，店舖翻新及擴充、傢具、裝置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67,100,000 元（2011 年：港幣 47,800,000 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之計息負債由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港幣 215,6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440,000,000 元。利息增加部分來自年底收購中國內地業務少數權益之代價結餘港幣 120,000,000 元，而部分則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存貨。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由 23.1% 上升至 46.9%。本集團全部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而利息則按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或最優惠利率釐訂。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 127,000,000 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年結日後，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完成發行予 CDH King Limited(鼎暉投資集團成員)可換股債券帶來擴闊本公司資本以及增加資金以發展珠寶核心業務之機會。實力雄厚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無抵押次級可換股債券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認購人之廣闊業務網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港幣 247,000,000 元將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匯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當地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此等貨幣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已簽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 11 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及其 6 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已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該等附屬公司之間各自已訂立交叉擔保，將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之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抵押予 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以作為該債項之持續抵押品。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該債項為港幣 170,692,000 元（2011 年：港幣 136,833,000 元）。

或有負債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3,800 名僱員（2011 年：3,500 名），人手增加主要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以支持業務增長。

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教學及在職培訓，公司內部亦舉辦講座及經驗分享會議，以加強員工之技能。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 B 座舉行。2012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 A.2.1 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和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內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2011/2012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slj.com。2011/2012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